

错标价格的交易能否撤销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王金阁

前一阵有这么一件事闹得沸沸扬扬,某天猫店铺因操作失误,将“26元4500克”的脐橙设置成了“26元4500斤”,一夜之间涌入数百万订单,大批买家下单后又以店家不按时发货为由向天猫平台投诉,致使店铺保证金被扣完关店。

现实中,因为卖家不慎标错价格或其他商品信息导致买家大量下单引发的纠纷不在少数。此时买卖合同如何处理?各方权利如何救济?本文试对此进行简要分析。

合同是否成立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用户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合同成立。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格式条款等含有该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因此,虽然商家标错了价格,买家无论基于何种目的与动机下单,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于买家提交订单成功时成立并生效。

合同效力

《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显然,卖家错标价格不符合前述规定中的“意思表示真实”。《民法总则》第六章第三节将法律行为分为四类,有效的法律行为、无效的法律行为、可撤销的法律行为及效力未定的法律行为。卖家错标价格与买家形成的买卖合同的效力又当如何认定?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文所述案例并不符合前述合同无效的任一情形,买卖合同并不因卖家的失误或买家的恶意而无效。

按照《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基于重大误解签署的合同,当事人有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撤销或变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71条规定:“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

卖家错标价格属于对标的物的错误认识,且造成了较大损失,符合《民通意见》对于重大误解规定的构成要件。

在进行案例检索时,笔者发现部分法院将此类案件认定为显失公平,进而予以撤销。《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

显失公平的,受损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就本文所引述案例而言,卖家因为失误、对电子商务平台操作流程不熟悉等原因错标价格,并不属于“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买家是否有“利用”的故意也难以证明,虽然客观上形成了双方权利义务明显失衡的后果,但以此认定为显失公平,笔者认为与《民法总则》等相关规定有所不符。

合同的处理

1.撤销与变更。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行为人有权利要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行为人不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则不发生撤销权行使的效力。对于该等合同的效力,经

变更后,即成为完全有效的民事合同;经撤销后,则归于无效。

2.撤销权的行使。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民法通则》及《民通意见》、《民法总则》《合同法》均未明确对于重大误解情形下,解除权是否仅有“误解人”可以行使。一般认为,重大误解是保护误解人的制度,故允许其撤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但也不排除存在双方均有误解,或误解系由行为人重大过失而造成等情形,此时仅赋予“误解

人”撤销或变更合同的权利不利于对相对人权益的保护。故此,从法条表述来看,重大误解的双方当事人均有权行使撤销权。

就本文所引述的案例而言,标错价格的商家及买家均有权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请求撤销买卖合同。

3.损害赔偿。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和《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因重大误解而撤销合同的情形下,损害赔偿系过错责任,即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笔者检索到的错标价格类网购纠纷案例中,有法院支持卖家赔偿买家的资金损失,亦有法院对于买家主张的差价损失予以支持。



资料图片

说说刑事案件被害人的申诉救济机制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杨颖 张姗姗

刑事案件的被害人或者意图通过刑事途径实现诉求的被害人,往往只知道向公安机关控告、报案,一旦得不到所期望的结果,又只能诉诸信访。本文在不考虑实体问题的情况下,仅仅探讨作为刑事案件被害人或者自认为被害人在控告遇阻情况下的几种程序性救济途径。

不予立案

按照相关法律和规范,被害人(报案人、控告人)向公安机关控告报案后,第一时间(当天或三五天内)能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一定期限内(三个月),会收到接受报案的公安机关制作的《立案通知书》或《不予立案通知书》。

如果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其后被害人有三种救济途径,一是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向原公安机关申请复议,但要求在收到文书后十日内提出;二是根据《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

院刑事诉讼规则》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此项程序的启动无严格时间限制;三是根据《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刑事自诉,此项程序应当符合追诉时效的规定;三种救济途径可以任选其一进行,也可以逐条进行。

未立案

未立案不同于不予立案,是指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后,公安机关出具或者不出具《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较长时间既不决定立案也不决定不予立案,即没有结论。此种情形之下,被害人往往连《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都未能取得或者仅仅取得《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被害人也有三种理论上存在的救济途径:一是公安机关的信访、投诉、控告途径,目的是督促承办单位(人)尽快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决定,但没有程序性约束或者时限约束;二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2010)》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案监督申请;三是根据《刑事诉讼法》

向人民法院提出刑事自诉,考虑到出现未立案情形往往是争议巨大的案件,取证难度大,最后获得人民法院支持的难度更大。

遗漏犯罪事实

遗漏犯罪事实的情形较多,有被害人报案多节事实,司法机关仅移送部分犯罪事实;也有各种原因被害人没有报案或者报案部分事实,司法机关无从知晓犯罪事实存在的;这种情形与被害人对案件定性有异议不同。此情形下被害人有三种救济途径,一是联系原公安机关补充报案;二是向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线索和控告;三是判决生效后,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重新报案,以追究漏罪的方式追诉遗漏犯罪事实;四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未予认定的部分,被害人有权提起民事诉讼,但应当区分是否与原刑事判决系同一事实的纠纷。

遗漏应追诉的人

遗漏应追诉的人,是指被害人

认为在同一犯罪事实中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没有被全部追诉。此情形跟前面说到的不予立案、未立案、遗漏犯罪事实的情形不一样,是没有现成的程序性救济途径的。

首先,公安机关已经就被害人报案事项作出立案决定,针对被害人的新控告,公安机关往往不再另行给予“立案决定书”或“不予立案决定书”,此时被害人向公安机关的申诉、投诉、信访往往无结果;其次,被害人向检察机关提追捕追诉请求也没有程序性的要求,检察机关也无程序性审查和答复的义务;最后,检察机关办案期间,被害人不能提起立案监督,检察机关办结以后,被害人向检察机关提立案监督的申请,也会陷入比“未立案情形”更难受理的困境。

法院不追赃不执行

刑事案件涉财产部分的执行一直相当困难,例如,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扣押、冻结、查封的财产,法院判决中未明确认定为赃物的,其后也未作出裁定认定为赃物的,或者公安机关没有扣押,被害

人认为发现赃物而没有冻结、扣押、查封的,其程序性救济途径也是阻塞的。

首先,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执行部门不接受被害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的刑事判决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申请,被害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材料,窗口人员是不收的;其次,法院刑事审判部门(承办法官)对于被害人提出的移送执行申请没有做出决定和答复的义务;

再次,刑事诉讼法中关于人民检察院执行监督的规定,更多的是对被告人刑罚执行的监督,对“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责令被告人退赔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中财产执行的监督没有具体规定,执行监督的申请往往难以受理;

最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实际上规定了两种救济途径,一是案外人或被害人认为刑事裁判中对涉案财物是否属于赃款赃物认定错误或者应予认定而未认定,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可以通过裁定补正的,执行机构应将异议材料移送刑事审判部门;二是无法通过裁定补正的,应告知异议人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上海宏廊建材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壹枚,声明作废。陈治民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04600166060,声明作废。上海斯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913101146988444828作废。查梅福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199610470504声明作废。沈蓉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199111446311,现声明作废。赵奇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411324199005104841,特此声明。上海丽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上海北坤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1021069011,声明作废。上海亿口商贸有限公司遗失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副本,证发沪酒专字第1406020101000673号,声明作废。上海骁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上海好竟辉设计工作室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李金阁,身份证号:411425198907151871,遗失货运从业资格证件,声明作废。上海市宝山区农村宅基地使用证编号:宝农(长兴)字第(080479A)号,今遗失,使用者:顾岳琴,特此证明。上海贵格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1000003199806030009(10),声明作废。上海市黄浦区如初百货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01600345106,声明作废。上海市宝山区旭驰地板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3600679151,声明作废。上海沈旺商贸有限公司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SP3101101310003722,声明作废。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明康足浴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4MAIL4XM52,声明作废。上海市黄浦区阿德林烟酒商行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01600087786,声明作废。上海邦聘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LC DY2M,声明作废。上海飞睿贸易商行310113000777933,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上海煜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91310114769661633H作废。上海青浦文化发展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502150309,声明作废。上海禧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遗失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张,发票代码:3100172320,发票号码:61927998,声明作废。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寒阁庵饭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负责人:卢宏文,许可证编号:JY23101140002048,声明作废。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十全首饰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码:92310114MA1L52DF65,声明作废。上海贝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205403601,U盾,支付密码器,声明作废。上海医药嘉定和政药房遗失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34号,声明作废。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街道展服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4MA1L4AW272,声明作废。上海市闸北区志伟熟食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060029988,声明作废。上海峥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42128843;税务登记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114782417299;公章,声明作废。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艺钦润源杂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4600614370,声明作废。上海悦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3200508100093(94),声明作废。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英餐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4MA1L558GOW;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40059585,声明作废。上海靖亮11窗有限公司遗失2008版增值税普通发票(三联无金额限制版)代码:3100162320,号码:09753551-09753650,金税盘,盘号:44-66161844342,声明作废。上海市杨浦区力久百货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码:92310110MA1KP04P3H;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00029127,声明作废。上海水菜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正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901140098;副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901140099,声明作废,并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功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上海澳稻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120002252798;税务登记登记证正本,税号:310226084134232;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08413423-2,声明作废。上海若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800000020111170141(42);税务登记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228585295851;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58529585-1,声明作废。上海若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8000000201204180300(01);税务登记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228594733577;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59473357,声明作废。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君霞便利店遗失上海通用定额发票100元1本,代码:131001828066,号码:03175401-03175450,50元1本,代码:131001827963,号码:01011601-01011650,20元1本,代码:131001827868,号码:01608351-01608400,10元2本,代码:131001827767,号码:06023201-06023300,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舜捷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功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上海为因化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功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上海睿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功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更正公告: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法治报刊登的“上海神亦服饰有限公司”注销公告,现更正为债权人公告:上海神亦服饰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并已成功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陆宽 遗失注销验资登报 13764257378(微信同号)